

纽约与新泽西港务局  
执行主任办公室

第 VI 章 / 无歧视政策声明

Port Authority of New York and New Jersey（纽约与新泽西港务局，简称港务局）政策规定，不得因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年龄、残疾 / 残障、低收入、有限英语能力 (LEP) 或受 1964 年《民权法案》（修订版）第 VI 章和给予法律保护的任何其他无歧视法规所保护的任何其他联邦保护类别，而阻止任何人参与获得其服务、剥夺任何人在其服务中所享有的权益或对任何人进行歧视。

不得有任何人或群体在所获港务局运输服务的可得性和质量方面受到歧视。港务局所提供或直接运营的运输服务、安全、紧急服务、信息或协助、费率结构、服务频率和进出运输设施权限的可得性或质量，也不得基于上述任何类别而确定。

港务局第 VI 章协调员是业务多元化和公民权利办公室 (Office of Business Diversity and Civil Rights, OBDRCR) 的主任。第 VI 章协调员负责监督港务局第 VI 章 / 无歧视计划的持续发展和实施，并可直接向我的办公室汇报公民权利事宜。

第 VI 章 / 无歧视计划是一项面向整个机构的承诺，而且所有部门主管、经理和员工均有责任确保合规。在防止歧视方面所做的工作必须针对可影响与港务局开展业务之社区、旅客和实体的每一项计划活动和服务进行。相应地，每个部门主管均有责任计划、发展、实施和运营符合本政策和第 VI 章 / 无歧视计划的计划、服务或活动。为达到这一目标，OEEP 已经编写一份环境正义指南，而且公共事务部也已制定了公众参与指南和有限英语能力计划，用以就确保遵从本政策提供指导。

任何认为自己个人或因作为任何特定人群成员而在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年龄、残疾或其他联邦保护类别方面受到歧视的人士，可按照港务局第 VI 章投诉程序所概述的方式，在声称歧视之日的 180 日内，向港务局提交一份第 VI 章投诉。第 VI 章投诉程序可从公民权利计划经理处、港务局网站 [www.panynj.gov/title6](http://www.panynj.gov/title6) 上或通过拨打 (201) 395-3937 获得。

本政策载于港务局外部和内部网站上，并且通过电子方式分发予港务局和 PATH 员工。

Patrick J. Foye  
执行主任

日期：2015 年 10 月 1 日